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9.2%。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7.6%。
3. 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10.9%，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0.3%。
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0.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所致。
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8港仙，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3.6%。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9,775	153,552
直接成本		(231,569)	(137,666)
毛利		28,206	15,886
其他收入	5	1,903	3,725
行政費用		(18,772)	(11,924)
融資成本	6	(621)	(4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0,716	7,204
所得稅開支	8	(3,259)	(2,2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7,457	4,97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68	0.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011</u>	<u>19,12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8,948	77,688
合約資產		147,95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7,3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5,349</u>	<u>10,995</u>
		<u>242,249</u>	<u>166,0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606	67,348
銀行借款，有抵押		17,913	23,223
融資租賃承擔		1,755	2,996
合約負債		9,44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3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87
應付稅項		<u>3,051</u>	<u>2,401</u>
		<u>77,769</u>	<u>100,0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480</u>	<u>65,9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491</u>	<u>85,12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05	817
遞延稅項負債		<u>2,420</u>	<u>2,722</u>
		<u>2,825</u>	<u>3,539</u>
資產淨值		<u>178,666</u>	<u>81,584</u>
權益			
股本	13	12,000	–
儲備		<u>166,666</u>	<u>81,5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8,666</u>	<u>81,5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2.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兩個呈列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之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澄清（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個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何時確認收益。五個步驟如下：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就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第五步：當（或倘）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一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實體會確認收益。更多規定性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服務。於釐定履約責任時，本集團考慮客戶利益是否來自其本身的商品及服務及就合約而言是否不同。本集團所考慮指明商品及服務不可單獨識別的因素將包括：

- 將商品或服務與合約中所承諾其他商品或服務整合至一組商品或服務的重大服務是否指客戶所訂約的合併產量；
- 一項或多項商品或服務是否大幅修改或定製或經合約中所承諾的一項或多項其他商品或服務大幅修改或定製；
- 商品或服務極度相互依存或息息相關。換言之，各商品或服務受合約中一項或多項其他商品或服務重大影響。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良了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於服務開始前訂立的合約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即指履行地基工程服務指定區域)。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的收益因此隨時間而確認。完全覆行提供地基工程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價值乃根據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進度證明(參照客戶或其代理認證的建築工程)計量。

本集團根據經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總而言之，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88	(30,983)	46,70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329	(77,329)	-
合約資產	-	108,312	108,31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62	(2,3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7	(3,577)	-
合約負債	-	5,939	5,93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應用經修改追溯法，根據該方法，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以及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釐定。

就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持有投資以收取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並無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影響。

(b) 減值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及其事實和情況來識別和衡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概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憑藉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式，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有較低信貸風險的應收款項分類於「階段1」，其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控；
- 倘識別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應收款項轉移至「階段2」，但未被視為信貸減值；
- 倘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轉移至「階段3」。

階段1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金額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計量金額。階段2或階段3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c)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靠且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未就保留盈利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259,775	153,552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55,848	17,257
客戶B	44,694	不適用*
客戶C	29,552	30,472
客戶D	不適用*	24,314
客戶E	不適用*	44,866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1	1,807
機器租金收入	-	1,853
出售建築廢料收入	1,572	65
	1,903	3,725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555	229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支出	66	254
	<u>621</u>	<u>483</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737	31,65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78	971
	<u>50,215</u>	<u>32,629</u>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2,214	2,250
—租賃資產	1,220	1,404
行政費用		
—自有資產	657	277
—租賃資產	—	489
	<u>4,091</u>	<u>4,420</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75,644	16,257
核數師薪酬	—	80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728	982
上市開支	5,103	5,629
捐款	1,000	—
	<u>1,000</u>	<u>—</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44,673	29,942
行政開支	5,542	2,687
	<u>50,215</u>	<u>32,62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3,561	2,228
遞延稅項	(302)	5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259</u>	<u>2,233</u>

9.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7,457</u>	<u>4,971</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0,163,934</u>	<u>9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68</u>	<u>0.55</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一股普通股；(i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之9,999股普通股；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發行之89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全部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發行。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之9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全部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發行；及(ii)190,163,934股普通股，即根據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發行的3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11(c))。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823	22,159
應收保固金	-	30,9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995	23,346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130	1,200
	<u>48,948</u>	<u>77,688</u>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到期期限較短。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該等債務人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9,093	15,411
31至60天	436	4,127
61至90天	428	-
超過90天	1,866	2,621
	21,823	22,159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4,408	40,659
應付保固金	15,777	7,1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1	19,509
	45,606	67,348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151	17,173
31至60天	1,427	7,546
61至90天	1,161	1,742
超過90天	4,669	14,198
	14,408	40,659

- (b)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合理相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a)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ii))	3,990,000,000	39,900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但未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a)	1	-
於重組後轉撥至已發行及繳足(附註(b)(i))	(1)	-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a))	-	-
於重組後自己發行但未繳足轉出(附註(b)(i))	1	-
發行股份(附註(b)(i))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b)(iii))	899,990,000	9,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300,000,000	3,000
	<u>1,200,000,000</u>	<u>12,0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200,000,000</u>	<u>12,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作為籌備上市所進行之重組之一環：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9,999股新普通股及1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透過增發額外3,99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資本化發行，899,990,000股面值為8,999,900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股份發售，面值為3,000,000港元之3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34港元的價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所得款項總額為102,000,000港元及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成本為12,375,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86,625,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第三方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所開展之研究，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值於二零一七年達139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香港住宅單位的需求不斷攀升及香港政府(「政府」)不斷增加公屋供應之計劃，將有助於地基行業於未來保持增長勢頭。預期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值將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達約194億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6.9%。本集團相信近期將推出更多地基項目。

雖然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升，惟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的前景仍然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尋求業務的持續發展。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各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大相徑庭，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是否及時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而定。本集團認為市場及營運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營運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增聘人手等措施及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另一方面，工業事故無可避免。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安全法則及法規的執行情況以及安全政策的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盡量提高安全管理的效果。

應收款項收款耗時較長，可能導致客戶延遲結算(政治及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清楚了解其償付狀況。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的未來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營界別項目，還會參與更多私營界別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本集團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支持建築行業蓬勃發展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計劃購進全新機械車隊以滿足需求。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將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授2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1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4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049.9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2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3.6百萬港元增加約106.2百萬港元或69.2%。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所有具規模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全力進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達約2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77.6%。該毛利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9%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3%。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達約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4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機器租金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達約1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5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金、員工膳食及福利、捐款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達約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28.6%。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50.0%。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約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經調整純利約1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4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11.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本公告日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規劃 千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9,996	4,570
2 加強本集團人手	14,000	680
3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合約	10,000	—
4 一般營運資金	6,554	6,554
	<u>70,550</u>	<u>11,804</u>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0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20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5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且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來前景

政府持續強調加大力度以增加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之土地供應。因此，即使面對業內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仍對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持有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專注於其競爭優勢及保持其競爭地位。

本集團就合約價值為約303.2百萬港元的項目與一名總承建商訂立接受通知。就此及其他進行中的項目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預期將維持穩定。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德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本公司告知的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以驅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陳先生兼任。鑒於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且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知悉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回顧期內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並未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和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資料。我們的核數師一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